**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8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6331)

[〖前附表〗 9](#_Toc21966)

[一、有关定义 12](#_Toc1633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2](#_Toc16268)

[三、招标文件 26](#_Toc18583)

[四、投标文件 27](#_Toc28396)

[五、开标程序 32](#_Toc16145)

[六、资格审查 33](#_Toc27949)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5](#_Toc11090)

[八、中标 49](#_Toc1997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49](#_Toc19289)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51](#_Toc1520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2](#_Toc1530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03](#_Toc158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3](#_Toc3258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123](#_Toc13179)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25](#_Toc949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27](#_Toc32367)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36](#_Toc5825)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137](#_Toc26526)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139](#_Toc12270)

[第七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140](#_Toc25334)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141](#_Toc12259)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_Toc14659)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18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143](#_Toc9757)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46](#_Toc30803)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6](#_Toc23635)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6](#_Toc29084)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147](#_Toc1493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

预算执行书编号：ZCBN-西安市-2025-01075

1.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 包 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 --- |
| 第一包 | 2025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4060000.00元 |
| 第二包 |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 | 3200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项目总采购预算：438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7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2.8第一包：为保证本次监督抽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2.9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2.10第二包：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

1.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1.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8日起至2025年05月14日止

3．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313。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1876957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

总机：029-88319689

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王增辉 郝思思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7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WZ2025ZB-SGLJ-070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BN-西安市-2025-01075 |
| 4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438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第一包：4060000.00元 |
| 第二包：3200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一正两副）送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无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14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6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  2．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7  3．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王增辉 |
| 19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0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23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报名下载文件后如放弃参加项目请发送弃标函至sxwzzb123@163.com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无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及过程中相关其它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7 | 企业资质 | 7.1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
| 8 | 针对第一包声明函 | 为保证本次监督抽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
| 9 | 针对第二包的特殊资质 | 9.1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9.2第二包：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
| 2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商务条款 | 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7 |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第一包打分标准**

| 项别 | 总分值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价格 | 10 | 1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服务  方案 | 31 | 8 | **需求理解：**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 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充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能提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措施科学全面的，得(7-8]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的调研论证一般，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得(4-7]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未进行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未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法和措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14 | **项目实施方案应具备：**  1.项目内容及工作流程；2.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3.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人员、工具和车辆；4.项目实施计划；5.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6.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应急预案；7.监督抽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7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分布合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对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有效力量响应，得(10-14]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只包含1-7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工作流程、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相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突发情况能够响应，得(7-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仅包含1-7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项目要求差距较大，对突发情况未能有效响应，得(4-7]分；  （4）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4]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 |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2.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得(2-4]分；  （2）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各项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按文件中的要求制定监督抽查所需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评分标准:**  （1）抽查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4-5]分；  （2）抽查报告格式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4]分；  （3）抽查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  保证 | 16 | 10 | **信息化能力：**  1.具有功能完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的信息化系统，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监督抽查任务分类，并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抽查数据任务、抽查进展状况查询、抽查结果传递、扫码回传整改资料等功能；  2.具有监督抽查全流程无纸化功能：支持任务申请、下达、录入、校核、审核、批准、发送等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并涵盖可单独验证的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章；  3.具有较强的交互和协同处理功能，开放客户端，可实现现场开具“两书一单”，涵盖客户签名，现场拍照，电子签名/签章等；  4.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基础数据配置、记录表卡管理等；  5.具有较强的运维团队，对采购人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需求能快速响应。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完全满足但不限于1-5项要求功能的，得(7-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的功能的，得(4-7]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单个功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与软件开发公司关于开发信息系统平台的合同复印件或内部立项及验收材料。）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2.奖惩措施；3.服务质量检查；4.验收方法和标准;5.投诉处理；6.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满足1—6要求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上述1—6要求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与上述1—6要求相比有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响应及时；3.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强、响应迅速且责任明晰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一般，有服务响应及责任区分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及责任区分有缺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 9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下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得1分；  （1.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至少六个月社保，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记录，社保记录与投标人单位应保持一致。）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1.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60人及以上，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40人以上的，得5分（需要同时满足）；  2. 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得4分（需要同时满足）；  3.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40人及以上，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得3分（需要同时满足）；  4.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得2分（需要同时满足）；  5. 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5人以上的，得1分（需要同时满足）。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业绩 | 10 | 2 | **监督抽查业绩：**  1.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2.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保障性检验、隐患排查等工作。  **评分标准：**  以上业绩需提供2022年至今已开始实施的采购合同（或任务书、工作文件）和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质量评价：**  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每出具一份评价为优的，得1分；评价为良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
| 6 | **检验检测业绩（近五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量）：**  近五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量。合计60万台以上的，得6分；合计50万台以上的，得5分；合计40万台以上的，得4分；合计20万台以上的，得3分；合计10万台以上的，得2分；合计10万台以下的，得1分。  **评分标准：**  统计周期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检验检测数量需提供相应的政府监管部门证明。 |
| 综合  实力 | 24 | 3 | **认证体系：**  1.实验室CNAS认可或检验机构CNAS认可；2.CMA资质认定；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每提供一个上述认证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
| 9 | **技术力量：**  1.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每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资质持证人员100人(含)以上，得3分；100人(不含)-60人(含)以下，得2分；60人(不含)以下，得1分。  **评分标准：**  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机电类特种设备持证人员需提供执业注册信息（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注册人员网站查询截图）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执业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为投标单位。 |
| 2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通过省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质检站（中心）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科研能力：**  2016年1月1日起承担过国家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1分，省级及以下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0.5分，最多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1分，最多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应急保障经验：**  1.参与国际型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6分；  2.参与全国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4分；  3.参与全省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方或举办地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 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第二包打分标准**

| 项别 | 总分值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价格 | 20 | 2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服务  方案 | 33 | 8 | **需求理解：**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 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充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能提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措施科学全面的，得（7-8]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的调研论证一般，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得(4-7]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未进行项目现状调研论证，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未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法和措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14 | **项目实施方案应具备：**  1.项目内容及工作流程；2.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3.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人员、工具和车辆；4.项目实施计划；5.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6.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应急预案；7.监督抽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7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分布合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对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有效力量响应，得（10-14]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只包含1-7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工作流程、监督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相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突发情况能够响应，得(7-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仅包含1-7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配备的人员、工具、车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任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应急预案与项目要求差距较大，对突发情况未能有效响应，得(4-7]分；  （4）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4]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2.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得(3-5]分；  （2）监督抽查项目的组织架构和各项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3]分；  （3）存在缺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6 |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按文件中的要求制定监督抽查所需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评分标准:**  （1）抽查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4-6]分；  （2）抽查报告格式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  （3）抽查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  保证 | 16 | 10 | **信息化能力：**  1.具有功能完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的信息化系统，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监督抽查任务分类，并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抽查数据任务、抽查进展状况查询、抽查结果传递、扫码回传整改资料等功能；  2.具有监督抽查全流程无纸化功能：支持任务申请、下达、录入、校核、审核、批准、发送等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并涵盖可单独验证的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章；  3.具有较强的交互和协同处理功能，开放客户端，可实现现场开具“两书一单”，涵盖客户签名，现场拍照，电子签名/签章等；  4.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基础数据配置、记录表卡管理等；  5.具有较强的运维团队，对采购人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需求能快速响应。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完全满足但不限于1-5项要求功能的，得(7-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的功能的，得(4-7]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基本满足1-5项要求单个功能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与软件开发公司关于开发信息系统平台的合同复印件或内部立项及验收材料。）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2.奖惩措施；3.服务质量检查；4.验收方法和标准;5.投诉处理；6.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满足1—6要求的，得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上述1—6要求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与上述1—6要求相比有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响应及时；3.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强、响应迅速且责任明晰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承诺操作性一般，有服务响应及责任区分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及责任区分有缺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 12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主持过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或标准起草工作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主持过省级及以下特种设备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得1分；  （1.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至少六个月社保，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记录，社保记录与投标人单位应保持一致。）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1.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10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总数达到80以上的，得8分（需要同时满足）；  2.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8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60人以上的，得6分（需要同时满足）；  3.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6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40人以上的，得4分（需要同时满足）；  4. 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和机电类检验员资质总数达到40人及以上，其中机电类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得2分（需要同时满足）。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业绩 | 4 | 2 | **监督抽查业绩：**  1.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2.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  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保障性检验、隐患排查等工作。  **评分标准：**  以上业绩需提供2022年至今已开始实施的采购合同（或任务书、工作文件以及相关评估、检验报告）和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质量评价：**  获得采购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每出具一份评价为优的，得1分；评价为良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
| 综合  实力 | 15 | 3 | **认证体系：**  1.实验室CNAS认可或检验机构CNAS认可；2.CMA资质认定；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每提供一个上述认证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
| 2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通过省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质检站（中心）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标准:**  1.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科研能力：**  2016年1月1日起承担过国家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1分，省级及以下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0.5分，最多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1分，最多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应急保障经验：**  1.参与国际型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6分；  2.参与全国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4分；  3.参与全省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方或举办地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 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

**一、商务条款**

第一包：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四）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6000台电梯维保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00台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五）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850000.00元**），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规范我市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电梯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 三、项目数量及内容

2025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查在用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抽取在用电梯不少于600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电梯关键部位、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性能指标，核查确认电梯安全状况，监督验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二）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完成的电梯不少于80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电梯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情况，监督验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2.中标供应商应明确被抽检单位报送相关资料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监督抽查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实际。方案应当包含监督抽查需求的技术人员、检测工具、车辆配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总计划、月度计划，且计划任务分布合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

5.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督抽查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6.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应避开设备使用高峰期，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影响。

7.中标供应商提供监督抽查任务使用的信息化系统，至少可以实现数据随机抽样、接收下发监督抽查任务、进展状况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能够满足出具、查询监督抽查过程中开具的通知书、报告单，且运行可靠、稳定，并能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

8.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并对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知；现场监督抽查时，持证电梯检验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时，现场至少有1名持证电梯检验师。

9.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前向被抽查单位透露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计划、内容等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泄漏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信息。

10.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出具报告，并分类、逐台建立监督抽查电子档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汇总信息。

11.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每周汇总一次，对发现的不符合项每月汇总一次，并将《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汇总表》《监督抽查汇总表》提交采购人。

1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在监督抽查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提出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服务和要求。

#### （二）出具报告相关要求

1.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抽查到的设备和相关单位，要逐台设备、逐个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并逐份出具监督抽查报告。

2.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发现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同时出具《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出具的《通知书》《报告单》须经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现场配合人员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现场配合抽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链。

3.监督抽查出具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现场以短信的形式推送至被抽查单位和辖区监管部门。

4.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整改后，向监督抽查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监督抽查机构应及时安排复查并出具相关复查结论。

5.监督抽查机构对复查不合格的，向被抽查单位出具《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对逾期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应填写《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同时将《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报送辖区监管部门。

6.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当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7.《通知书》《报告单》中不符合项目、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文字表述必须严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与《监督抽查报告》及监督抽查原始记录一致。

#### （三）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6000台电梯维保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00台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 **五、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方法 |
| 1 | 使用管理 | （1）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技术档案；③日常巡查、检查，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④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2）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①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②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③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④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⑤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⑥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3）应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下列标识：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②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③96333标识；④警示标志；  （4）检查轿厢及电梯使用单位值班室紧急报警装置。 | 查看资料、测试紧急报警装置 |
| 2 | 维护保养 | （1）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3）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施工计划 | 查看维保记录、维保合同、维保计划 |
| 3 | 机房、滑轮间  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4 | 手动紧急操作  装置 | 操作验证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的匹配性。 | 现场观察确认 |
| 5 | 驱动主机 | 电梯正常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6 | 制动器各销轴  部位 | 动作灵活 | 现场观察确认 |
| 7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 |
| 8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现场观察确认并查看相关记录 |
| 9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现场观察确认 |
| 10 | 限速器各销轴  部位 | 人为动作限速器，目测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是否转动灵活；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使限速器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 |
| 11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检查旁路装置设置及标识；模拟操作检查旁路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2 | 紧急电动运行 |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3 | 轿 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14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5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现场观察确认 |
| 16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标识明显。 | 现场观察确认 |
| 17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8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验证紧急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9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0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接通和断开紧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供电电源，分别验证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1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以及紧急电动运行、火灾召回、地震运行状态（如果有），验证IC卡功能是否退出。 | 现场观察确认 |
| 22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3 | 轿门、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24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5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轿厢轻载，单层、多层、全程上下各运行一次，在开门宽度的中部测量层门地坎上表面和轿门地坎上表面间的垂直高度差。轿厢平层准确度应在±10mm范围内。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6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站，目测并验证功能有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 |
| 27 | 层门地坎 |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地坎的清洁 | 现场观察确认 |
| 28 | 层门自动关门  装置 |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及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 |
| 29 | 层门门锁自动  复位 | （1）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2）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现场观察确认 |
| 30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应不小于7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1 | 底坑环境及停止装置 | （1）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操作验证停止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32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1）曳引轮槽缺损、磨损，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3）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3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现场观察确认 |
| 34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验证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性能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5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现场观察确认 |
| 36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  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现场观察确认 |
| 37 | 悬挂装置、补  偿绳 | 测量并判断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8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现场观察确认 |
| 39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0 | 轿门开门限制  装置 | 验证限制装置性能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41 | 对重缓冲距离 | （1）目测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2）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2 | 上、下极限开关 | 验证极限开关性能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43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1）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2）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然后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 现场查阅校验记录并试验验证 |
| 4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现场观察确认 |
| 45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保护装置动作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46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保护装置动作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47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 |
| 48 | 缓冲器 | （1）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2）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3）必要时将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短接，以检修速度运行空载轿厢，将缓冲器充分压缩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有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现象。 | 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49 |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 | （1）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

注：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1-49项内容。项目1为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资料检查，项目2-31项为半月维护保养项目、31-33项为季度维护保养项目、34-41项为半年维护保养项目、42-47项为年度维护保养项目、48项（缓冲器）中包含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项目,49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情况。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其中半月维护保养项目为必抽项目，现场抽查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规定的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使用管理 | （1）电梯使用单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  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技术档案；③日常巡查、检查，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2）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①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②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③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④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⑤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⑥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3）应在电梯显著位置进行下列标识：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②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③96333标识；④警示标志。  （4）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 现场查看  资料 |
| 2 | 维护保养 | （1）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3）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施工计划 | 查看维保记录  维保合同  维保计划 |
| 3 | 电气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现场观察确认 |
| 4 | 故障显示板 | 模拟部分故障，观察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5 | 设备运行状况 | 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现场观察确认 |
| 6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7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8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模拟制动器松闸故障，观察确认监测开关有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 |
| 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现场观察确认 |
| 10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现场观察确认 |
| 11 | 检修控制装置 | 手动试验检验控制装置功能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2 | 自动润滑油罐  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3 | 梳齿板开关 | 拆下中间部位的梳齿板，用工具使梳齿板向后或者向上移动（或者前后、上下），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动作，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能否启动。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4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5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6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开关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7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8 | 超速或者非操作逆转监测装置 | 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19 | 检修盖板和楼  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20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模拟驱动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状况，检查动作装置能否使安全装置动作，并且使设备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1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现场观察确认 |
| 22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观察梯级滚轮及上下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23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4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25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26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现场观察确认 |
| 27 | 扶手带运行 | 用同步率测试仪等仪器分别测量左右扶手带和梯级、踏板或者胶带速度，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 |
| 28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29 | 上下出入口处  照明 | 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30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31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现场观察确认 |
| 32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现场观察确认 |
| 33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34 | 紧急停止开关 | 操作试验紧急停止开关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5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36 | 扶手带的运行  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7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验证张紧装置有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 |
| 38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39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0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现场观察确认 |
| 4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  等现象 | 现场观察确认 |
| 42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3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功能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44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45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6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现场观察确认 |
| 47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 |
| 48 | 围裙板对接处及安全开关 | 围裙板对接处紧密平滑、安全开关测试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 |

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1-48项内容。项目1为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资料检查，中项目2-35项为半月维护保养项目、36-38项为季度维护保养项目、39-46项为半年维护保养项目、47、48项为年度维护保养项目。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其中半月维护保养项目为必抽项目，现场抽查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规定的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二）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技术资料 | （1）制造资料，审查制造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2）安装资料，审查安装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审查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4）使用资料，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5）审查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现场审查  资料 |
| 2 | 通道及  照明 |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0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 | 井道照明 | 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的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 现场观察  确认 |
| 4 | 缓冲器 |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
| 5 |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 检查其是否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7 |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的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8 | 门旁路  装置 |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能够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 现场观察  确认 |
| 9 |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 | 检查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是否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0 |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30m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1 |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1m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其他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2 | 制动器 | (1)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2)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3 | 钢丝绳 | 悬挂钢丝绳、补偿钢丝绳应当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4 | 包覆带 |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次正常启动；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5 | 悬挂或装置端部  固定 |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对于强制驱动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6 |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 如果轿厢(运载装置)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7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运载装置)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运载装置)移动到附近层站；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6)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者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7)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8 |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 (1)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  (2)反绳轮上或者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并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材料；  (4)在进行各项试验前、后，均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轮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对于未按照前款第(1)和第(2)项对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应当至少符合前款第(3)和第(4)项的要求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9 | 轿厢安全窗电气安全装置 |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0 | 轿厢安全门电气安全装置 |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予以验证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1 | 轿厢照明及通风 | (1)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2 | 对重(平衡重)块 | (1)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3)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架）上、轿顶上或者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标明对重(平衡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报废条件；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3 |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 轿厢内设有语音播报系统，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未按照 TSG T7001-2023对轿厢语音播报系统进行监督检验的电梯，此项可以不检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4 | 门间隙 |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10mm。  (2)在水平移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45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5 |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1）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2）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门再开启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检查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6 | 门的运行与导向 |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3)在层门底部的保持装置上或者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并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7 |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8 | 紧急开锁 |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1.80m内和最大水平距离0.80m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9 | 门的锁紧与闭合 |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0 | 应急救援试验 | (1)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检查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是否保持通畅，应急救援人员是否能够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以及各层站处；  （3）在空载工况下，模拟停电和停梯故障，按照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的解救被困人员。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1 |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  试验 | （1）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动作速度符合要求。抽查现场可以通过查看限速器调试证书、校验记录，结合限速器的状态确认其动作速度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调节部位封记缺损等可能影响限速器动作速度的情况，抽查人员应当通过现场见证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试的方式予以确认。  （2）检查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运载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3）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2 | 空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 | (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否完全停止。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3 |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以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4 | 缓冲器  试验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5 |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6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7 | 运行试验 | 在轿厢空载工况下，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38 |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 | 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

注：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37项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项目，部分项目适用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防爆电梯、液压驱动防爆电梯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38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情况。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 7001-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技术资料 | （1）制造资料，审查制造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2）安装资料，审查安装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审查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4）使用资料，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5）审查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现场审查  资料 |
| 2 |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 |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 检查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者踏板转向部分是否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 现场观察  确认 |
| 4 |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 检查受检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梯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5 | 手动盘车装置 | (1)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并且在其上或者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2)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 现场观察  确认 |
| 6 | 驱动链电气安全装置 | 检查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时) | 现场观察  确认 |
| 7 | 出入口防护装置 |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检查是否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 TSG T7001-2023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允许只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  (1)至少高出扶手带100mm，位于扶手带外缘80mm～120mm处；  (2)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1100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8 | 防护挡板 |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0.30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400mm的，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9 | 连续输送保护 | (1)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并且同方向运行；  (2)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2.00m～3.00m处，设有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3)当其中一台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时，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0 |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 | (1)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的倾覆、翻转。  (2)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对于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1 | 梳齿与梳齿板 | (1)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2)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4mm，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4mm；  (3)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2 | 紧急停止开关 | (1)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2)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80mm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 |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
| 13 | 防爬装置 |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受检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在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mm土50mm处；  (2)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4 | 安全标志 | 在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5 |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 | 检查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偏差最大超过15%，并且持续时间在5s～15s范围内时，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6 | 扶手装置 | (1)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3mm；  (2)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0.10m，并且不大于0.25 m。  (3)朝向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者镶条凸出高度不大于3mm，其边缘呈圆角或者倒角状；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4)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7 | 阻挡装置 |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受检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25mm～150mm处。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8 | 防滑行  装置 |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300mm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400mm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1800mm，高度不小于20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9 |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 (1)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4mm，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7mm；  (2)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4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0 | 围裙板防夹装置 | (1)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50mm，但不大于150mm的位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1 | 围裙板防夹开关 |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检查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是否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 检查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
| 22 | 梯级、踏板（胶带） | (1)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2)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6mm；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8mm（现场检查至少抽取20%的课件梯级或者踏板测量相应的间隙）。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3 | 梯级、踏板下陷  保护 | 抽查现场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卸除1～2个梯级或者踏板，将缺口检修运行至电气安全装置处，检查电气安全装置至梳齿与踏面相交线的距离是否大于工作制动器的最大制停距离：该装置动作后，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4 | 非操纵逆转保护 |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6°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5 | 梯级、踏板缺失  保护 | 抽查现场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卸除1个梯级或者踏板，将缺口运行至返回分支内与回转段下部相接的直线段位置，正常启动受检设备上行和下行，检查人员分别确认缺口到达梳齿板位置之前，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6 | 驱动元件保护 |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7 | 距离缩短保护 |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8 | 运行试验 | (1)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受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受检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2)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受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10s；  (3)受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9 |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试验 | 受检设备空载，分别测量、计算两个方向的扶手带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判断其是否在0％～＋2%范围内。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0 | 制停距离试验 | （1）自动扶梯制停距离：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2）自动人行道制停距离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0.90m/s 0.55m～1.70m |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
| 31 | 附加制动器试验 | (1)检查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是否能够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2)自动扶梯监督检验时，将总制动载荷均匀分布在上部2/3的可见梯级上进行试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以及受检设备定期检验时，进行空载试验。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受检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可靠制停；  (3)如果受检设备设有两个及以上驱动主机，并且采用工作制动器互为附加制动器时，检查每一制动器是否均符合本条第(1)和第(2)项的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检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31项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项目。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 7001-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三）电梯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技术资料 |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检验和检测报告；  (2)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现场审查  资料 |
| 2 | 通道及  照明 |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0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 |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 (1)机房通道门不能向机房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60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2)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 | 并道照明 | (1)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的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2)斜行电梯的井道内设置永久性人行通道的，沿着人行通道设有应急照明。 | 现场观察  确认 |
| 5 | 底坑设施和装置 | (1)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和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照明操作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2)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 现场观察  确认 |
| 6 |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 检查极限位置限制装置是否能够在轿厢(运载装置)、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或者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或者柱塞在缓冲停止区的期间能够保持其作用状态。 | 现场观察  确认 |
| 7 | 主开关 | 检查每台电梯是否单独配置主开关，并且其不能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器空间照明、电梯井道照明以及轿顶、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的电源。 | 现场观察  确认 |
| 8 | 进入底坑的措施 | (1)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固定式梯子，并且不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2)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非固定式梯子，如果该梯子在展开位置可能与运动部件发生碰撞，当其不在存放位置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运行；  (3)供人员进入底坑的通道门不向底坑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60m (对于斜行电梯，可以采用尺寸不小于0.80m×0.80m 的活板门)，门上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底坑内将门打开，在井道外，通道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9 | 缓冲器 |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0 |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 检查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是否有效，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1 | 接地保护措施 | (1)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2)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2 | 门回路监测功能 | 检查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并且层门门锁释放时，门回路监测系统是否对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锁紧装置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或者轿门电气安全装置和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所构成的电路，以及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进行监测，监测到故障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3 | 制动器 | (1)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2)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4 | 制动器状态监测  功能 | 检查其是否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5 |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6 | 门旁路装置 |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才能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7 |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 (1)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2)设有显示装置或者观察窗，以获得轿厢运行方向、速度以及是否到达开锁区域的信息；  (3)设有停止装置，除非在其附近1m 之内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其他停止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8 |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1)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30m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  (2)对于消防员电梯，还设有在优先召回和消防服务阶段用于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之间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并且无需按压控制按钮即可实现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的通信。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9 |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1m 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0 | 曳引轮绳槽(带槽) | 检查曳引轮绳槽(带槽)是否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1 | 钢丝绳 | 检查悬挂钢丝绳、补偿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2 | 包覆带 |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次正常启动；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3 |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对于强制驱动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4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运载装置)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运载装置)移动到附近层站；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6)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者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7)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25 | 补偿装置 | (1)补偿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2)使用电气安全装置来检查补偿绳的最小张紧位置(对于斜行电梯，当不采用重力张紧装置时，设置电气安全装置检查补偿绳的最大张紧位置)，当电梯的额定速度大于 3.5m/s(对于斜行电梯，大于 2.5m/s)时，设有防跳装置，该装置动作时由电气安全装置使电梯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6 |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 如果轿厢(运载装置)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7 |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 检查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和张紧轮是否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包覆带)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带槽)、异物进入钢丝绳(包覆带)与绳槽(带槽)之间，并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8 |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 (1)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  (2)反绳轮上或者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并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资料 | 现场观察确认并检查相关资料 |
| 29 | 轿顶停止  装置 | 检查轿顶上距入口不大于1m处是否设有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该装置也可以是距入口不大于1m的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0 | 轿厢安  全窗 | 如果设有轿厢安全窗，检查安全窗的锁紧是否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1 | 轿厢安  全门 | 如果设有轿厢安全门，检查安全门的锁紧是否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2 | 对重(平衡重)块 | (1)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蛩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3)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架)上、轿顶上或者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标明对重(平衡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报废条件。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3 | 轿厢照明及通风 | (1)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4 |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 检查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轿厢语音播报系统是否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5 | 轿厢护  脚板 | 对于非斜行电梯，轿厢护脚板的垂直部分高度不小于0.75m，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6 | 门间隙 |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10mm；  (2)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45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7 |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 检查防止儿童的手被玻璃门拖曳的措施是否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8 |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9 |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现场观察  确认 |
| 40 | 门的运行与导向 |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3)在层门底部保持装置上或者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并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未按照 TSG T7001-2023进行监督检验的此小项可以不检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1 | 紧急开锁 |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1.80m内和最大水平距离0.80m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2 | 门的锁紧与闭合 |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 时才能启动；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3 |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 检查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是否不小于5mm，并且电梯运行时不互相碰擦。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44 | 应急救援试验 | (1)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45 |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的工况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注A1-10)，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46 |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 进行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观察是否最迟在轿厢内载荷达到110%额定载重量时能够检测出超载，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对于液压驱动电梯，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并且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自动门完全开启，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紧状态。 | 现场观察  确认 |
| 47 |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1)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2）检查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3)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4)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  (5)轿厢(运载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48 | 缓冲器  试验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49 | 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试验 |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50 | 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试验 |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51 | 运行试验 |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是否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52 | 曳引能力  试验 | (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否完全停止。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53 |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 | 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

注：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52项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基本检测项目，部分项目适用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防爆电梯、液压驱动防爆电梯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53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情况。检测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 7008-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技术资料 |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检验和检测报告；  (2)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现场审查  资料 |
| 2 | 照明 | 检查榆架内的驱动站、转向站以及机房中是否设有电气照明，分离机房是否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 | 接地保护措施 | (1)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2)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 现场观察  确认 |
| 4 |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 检查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者踏板转向部分是否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 现场观察  确认 |
| 5 | 主开关 | (1)能够切断电动机、工作制动器和控制电路的电源，但是不能切断电源插座以及维护和检查所必需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2)在断开位置上能够被锁住或者使其处于“隔离”位置；  (3)多台设备的主开关设置在同一个机器空间内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 现场观察  确认 |
| 6 | 停止开关 | 检查驱动站和转向站是否均设有停止开关(已经设置了主开关的驱动站除外)。驱动装置安装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或者设置在转向站外部的，检查在驱动装置附近是否另设有停止开关。 | 现场观察  确认 |
| 7 |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 检查受检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8 | 手动盘车装置 | (1)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并且在其上或者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2)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9 | 驱动链电气安全装置 | 检查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时)。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0 | 检修控制装置 | (1)在驱动站和转向站内至少提供一个用于便携式检修控制装置连接的检修插座，该插座的设置能够使检修控制装置到达受检设备的任何位置；  (2)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3)检修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方向标识清晰、正确；  (4)当连接一个以上的检修控制装置时，所有检修控制装置均不起作用。  （5）对于允许按照GB 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受检设备，检查其是否符合本条(1)一(3)项以及以下要求：  ①操作检修控制装置时，其他所有启动开关均不起作用，安全开关和安全电路仍起作用；  ②当连接多个检修控制装置时，或者均不起作用，或者需要同时启动才能起作用。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
| 11 | 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处的照度 | 测量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照度是否至少为50lx。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2 | 出入口区域 | 检查出入口区域是否充分畅通，其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外缘距离加上每边各80mm，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算起至少为2.50m，该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2倍加上每边各80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2.00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3 | 出入口防护装置 |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检查是否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允许只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  (1)至少高出扶手带100mm，位于扶手带外缘80mm～120mm处；  (2)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1100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4 | 防护挡板 |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0.30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400mm的，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5 | 扶乎带  距离 | (1)墙壁或者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80mm，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不小于25mm；  (2)对于邻近布置的受检设备，其扶手带外缘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60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6 | 连续输送保护 | (1)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并且同方向运行；  (2)在梯级、踏板或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2.00m～3.00m处，设有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3)当其中一台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时，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7 |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 | (1)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倾覆、翻转；  (2)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 现场观察  确认 |
| 18 |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 | 检查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偏差最大超过15%，并且持续时间在5s～15s范围内时，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19 | 梳齿与梳齿板 | (1)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2)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4mm，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4mm；  (3)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0 | 紧急停止开关 | (1)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2)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 80mm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1 | 铭牌与  标志 | (1)在受检设备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产品铭牌，至少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对于在本规则实施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受检设备，可以在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标有产品型号、编号、制造年份、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的产品标识)；改造后的受检设备，加贴铭牌上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2)在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 现场观察  确认 |
| 22 | 扶手装置 | (1)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3mm；  (2)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0.10m，并且不大于0.25m；  (3)朝向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者镶条凸出高度不大于 3mm，其边缘呈圆角或者倒角状，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4)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3 | 防爬装置 |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受检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在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mm±50mm处；  (2)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4 | 阻挡装置 |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受检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 的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25mm-150mm处。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5 | 防滑行  装置 |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300mm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400mm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1800mm，高度不小于20mm。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6 | 护壁板  间隙 | 检查护壁板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4mm，其边缘是否呈圆角或者倒角状。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7 |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 (1)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4mm，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7mm；  (2)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4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8 | 围裙板防夹装置 | (1)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50mm，但不大于 150mm 的位置。 |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29 | 围裙板防夹开关 |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检查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是否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0 | 梯级、踏板(胶带) | (1)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2)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6mm，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8mm。 | 检查人员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
| 31 | 梯级、踏板下陷保护 | 检查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下陷的梯级或者踏板不会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2 | 梯级、踏板缺失  保护 | 检查由梯级或者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3 | 非操纵逆转保护 |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6°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4 | 驱动元件保护 |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5 | 距离伸缩保护 |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 现场观察  确认 |
| 36 | 运行试验 | (1)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受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受检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2)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受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 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10s；  (3)受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37 |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试验 | 受检设备空载运行，分别测量、计算两个运行方向的扶手带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判断其是否在0～+2%范围内。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38 | 制停距离试验 | （1）自动扶梯制停距离：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2）自动人行道制停距离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0.90m/s 0.55m～1.70m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 39 | 附加制动器试验 | (1)检查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是否能够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2)受检设备空载，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可靠制停；  3)如果受检设备设有两个及以上驱动主机，并且采用工作制动器互为附加制动器时，检查每一制动器是否均符合本条第(1)和第(2)项的要求。 |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  验证 |

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39项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基本检测项目。检测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 7008-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 第二包：

### **一、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四）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五）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20000.00元**），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我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主体责任落实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 **三、项目数量及内容**

2025 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不少于550家，其中，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注册地在西安市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少于15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西安市辖区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设备安全状况运行监督验证。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2.中标供应商应明确被抽检单位报送相关资料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监督抽查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编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实际。方案应当包含监督抽查需求的技术人员、检测工具、车辆配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4.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总计划、月度计划，且计划任务分布合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

5.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督抽查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6.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应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7.中标供应商提供监督抽查任务使用的信息化系统，至少可以实现数据随机抽样、接收下发监督抽查任务、进展状况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能够满足出具、查询监督抽查过程中开具的通知书、报告单，且运行可靠、稳定，并能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

8.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生产、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工作管理要求，并对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和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知。

9.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前向被抽查单位透露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计划、内容等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泄漏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信息。

10.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出具报告，并分类、逐单位建立监督抽查电子档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汇总信息。

11.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每周汇总一次，对发现的不符合项每月汇总一次，并将《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汇总表》《监督抽查汇总表》提交采购人。

1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在监督抽查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提出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服务和要求。

#### （二）出具报告相关规定

1.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抽查到的相关单位，逐个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并逐份出具监督抽查报告。

2. 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发现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同时出具《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出具的《通知书》《报告单》须经被抽查单位现场配合人员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现场配合抽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链。

3.监督抽查出具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现场以短信的形式推送至被抽查单位和辖区监管部门。

4.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整改后，向监督抽查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监督抽查机构应及时安排复查并出具相关复查结论。

5.监督抽查机构对复查不合格的，向被抽查单位出具《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对逾期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应填写《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同时将《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报送辖区监管部门。

6.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当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7.《通知书》《报告单》中不符合项目、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文字表述必须严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与《监督抽查报告》及监督抽查原始记录一致。

#### （三）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 **五、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除电梯维保单位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行政许可 |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相关记录资料 |
| 2 | 生产档案 |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
| 3 | 设计审批 | 设计文件鉴定或设计单位许可符合要求 |
| 4 | 检验资料 |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
| 5 | 生产情况  记录 |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未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 |
| 6 | 档案抽查 | （1）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2）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
| 7 | 整改情况 |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
| 8 | 变更申请 |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 9 | 工作场所 | 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
| 10 | 设备设施 | 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
| 11 |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
| 12 | 人员管理 | （1）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
| 13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2.电梯维保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抽查方法 |
| 1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 （1）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整理建档；  （2）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 查阅体系  文件 |
| 2 |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 （1）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 查阅相关  资料 |
| 3 | 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 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
| 4 | 配备相  应人员 | （1）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关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并且有相关人员任命文件；  （2）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数量、职称或者学历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要求；  （3）建立人员台账，按照年度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  （4）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
| 5 | 按规范维护保养 | （1）建立维护保养电梯台账，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4 年以上。采用按需维保模式的要保存相关信息并可查证；  （3）抽查本年度2-5个维保项目各1-3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4）对保存有效期内的其他年度的维护保养记录随机抽查3—5份，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 查阅相关方案及维护保养记录 |
| 6 | 规范作业人员管理 | （1）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持证上岗；  （2）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2 人；  （3）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 查阅相关记录及见证材料 |
| 7 | 保持电梯安全性能 | （1）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协助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4）加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其正常有效。 | 查阅相关见证材料 |
| 8 | 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 （1）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保持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设区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2）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作出记录。 | 查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及演练记录验证应急预案电话是否畅通 |
| 9 | 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1）《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有效期内；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2）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3）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4）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现场查验相关信息及资料 |
| 10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检查相关制度、任命文件及记录资料 |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监督抽查  方法 |
| 1 | 设备档案 | （1）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2）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4）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5）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6）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 检查各类档案资料及证书有效期和相关记录 |
| 2 | 人员档案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2）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检查证书有效期及聘用手续、培训考核相关记录 |
| 3 | 机构及  制度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2）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
| 4 | 安全责任落实 | （1）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  （2）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4）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6）协助现场监察人员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 检查相关制度、任命文件及记录资料 |
| 5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③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2）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在显著位置公示。  （3）安全保护装置：①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②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4）定期修订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并按照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 查阅标识标志、人员证件、相关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6 | 电梯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②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安全保护装置：①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②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③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④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⑤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⑥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400mm的除外）。  （3）显示信号系统：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4）维保情况：①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②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见证资料，验证安全保护装置及显示信号系统是否有效 |
| 7 |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②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2）安全保护装置：①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②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③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④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⑤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3）维保情况：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8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悬挂有效牌照。③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安全装置：①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②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③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④车辆后视镜有效。⑤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⑥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⑦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⑧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3）运行及维保情况：①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 9 |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要求 |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①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②进站口设乘客须知。③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④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2）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在显著位置公示。  （3）通信装置：①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②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4）应急救援：有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救援装备，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运行及维保情况：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 查阅相关标志标识及记录，验证通讯装置是否  有效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 第一包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服务合同**

**编 号：政采-西安市-2025-**

**合同编号：**

**合同包：1**

**服务内容：2025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需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方：**

**鉴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三）项目概况：为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规范我市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电梯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025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查在用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抽取在用电梯不少于600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电梯关键部位、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性能指标，核查确认电梯安全状况，监督验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二）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完成的电梯不少于80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电梯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情况，监督验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元整（￥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对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五、进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6000台电梯维保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00台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850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三）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四）供方收款账号信息：

（五）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期限付款。

**七、质量保证**

（一）供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供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供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电梯不少于68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60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0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6000台电梯维保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00台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九、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需方组织供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需方向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一）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需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需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方应当将供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需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需方支付延迟的，供方予以谅解，需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_\_\_\_\_\_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_\_\_\_\_\_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络，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送达及生效**

合同所显示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需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 **供方：（盖章）** |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代表签字：** |
| **账号：** | **账号：**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8319689** |
|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 |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二包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服务合同**

**编 号：政采-西安市-2025-**

**合同编号：**

**合同包：2**

**服务内容：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

**需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方：**

**鉴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三）项目概况：为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我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主体责任落实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025 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不少于550家，其中，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注册地在西安市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少于15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西安市辖区内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设备安全状况运行监督验证。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元整（￥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对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五、进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最多支付至220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三）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四）供方收款账号信息：

（五）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期限付款。

**七、质量保证**

（一）供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供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供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抽查工作。其中，抽查生产单位不少于150家，使用单位不少于40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40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相关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范本的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监督抽查时应组织被抽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现场考试，并将考试成绩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上传，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九、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需方组织供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需方向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一）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需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需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方应当将供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需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需方支付延迟的，供方予以谅解，需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_\_\_\_\_\_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_\_\_\_\_\_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络，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送达及生效**

合同所显示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需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 **供方：（盖章）** |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代表签字：** |
| **账号：** | **账号：**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8319689** |
|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4** |
| **日期: 2025年月日** | **日期: 2025年月日**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项目**

**投标文件**

（第X包）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X包）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期限、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一、商务条款。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70 包号：

共 页，第 页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财务状况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七）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九）第一包：为保证本次监督抽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第二包：投标人须声明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二包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2、服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内容、数量、要求以及具体内容和方法要求等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4**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